

##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欄並擬申請認購其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連同適當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申請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章程文件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表格必須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本表格送交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表格。

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登記。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某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彼等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有關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  
方可作出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致：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股款\_\_\_\_\_港元<sup>#</sup>，作為  
申請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  
為小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  
本人／吾等之任何多繳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平郵寄發本人／吾等股票予本人  
／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按比例基準酌情向已提出額外認購  
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亦不  
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概不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  
項下獲接納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本人／吾等承認，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將  
獲配發所申請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現承諾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供股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上述可  
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董事將本人／吾  
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sup>#</sup> 認購金額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點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通知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預期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平郵方式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為抬頭人，或如為聯名申請，則本表格名列首位之人士。預期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平郵方式寄發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閣下將就所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7) 該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載於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任何責任或承諾沒有獲遵從；或
- (2)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敬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方式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期間進行。凡於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繳款不獲發收據**